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5-02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05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持续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日,即:如果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开始实施。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到账后复牌。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7月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05年6月27日以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其中,曹广川董事托毕亚雄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孙文奇董事委托李永安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林义相独立董事委托崔建民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吴敬儒独立董事委托郭广齐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安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会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单位。在与广大股东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全文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要点如下:

1、对价措施

(1)长江电力以目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421股,共转增33,073.76万股。非流通股股东将获赠股份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合计转送23,281.3万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每10股实得1.421股;

(2)经国家批准,三峡总公司拟以减征部分三峡基金为代价,置换提高长江电力所属葛洲坝电站销往湖北省外电量电价,折算全部上网电量综合上网电价提高约0.02元/千瓦时(以正式批文为准)。按目前总股本计算,长江电力每股收益提高约0.025元;

(3)长江电力以经审计的200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以目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74元,共计派现136,694.44万元。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转送流通股股东,合计转送96,219.22万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

送4.14元,每10股实得5.88元(含税);

(4)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目前持股量的10%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2496股。

通过上述措施,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共获送1.2496股及现金4.14元,每10股共实得1.6706股及现金5.88元(含税),同时还可享受葛洲坝电站电价提高带来的收益增加。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三峡总公司承诺: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2015年之前,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占长江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55%;但三峡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长江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长江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4、认股权证初步计划

拟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认股权证计划,本次董事会会议后,将就认股权证初步计划进一步征求市场和有关方面意见,若获得认可,将就把认股权证计划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5年8月5日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5-02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05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持续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日,即:如果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开始实施。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到账后复牌。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公司股东应亲自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7月2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到账后复牌。

(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果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开始实施。

(十)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方式:符合第(七)项所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第(七)项所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5年7月28日至2005年7月29日,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3层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亮、杨广华、徐光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3层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2

6、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900	长江电力	1	A股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3900	长江电力	1	沪市挂牌深市代理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长江电力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长江电力”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在以“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5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承诺本说明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试点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及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外,公司并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文件做出解释或说明。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包括:以目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421股,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转增股份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1.421股;三峡总公司拟以减征部分三峡基金为代价,置换提高长江电力所属葛洲坝电站销往湖北省外电量电价,折算全部上网电量综合上网电价提高约0.02元/千瓦时(以正式批文为准),以目前的总股本为基数,长江电力每股收益提高约0.025元;长江电力以经审计的200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以目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74元,共计派现136,694.44万元。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转送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4.14元,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5.88元(含税);除三峡总公司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目前持股量的10%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2496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二)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以减征部分三峡基金为代价,提高本公司所属葛洲坝电站的上网电价,该措施已经政府主管部门原则同意,将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予以实施。

(三)公司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如果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日;如果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到账后复牌。

(四)股权分置改革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的影响。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划制定详细的认股权证计划,并另行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实施。目前,由于监管部门尚未正式公布权证发行和上市交易规则,本公司的认股权证计划存在需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权证规则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认股权证计划实施与否,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获得的上市流通股。

保荐机构: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F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2005年7月2日

指标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173,985,879.98	2,985,833,463.77
净利润(万元)	3,038,967,852.03	1,437,567,437.43
总资产(万元)	33,134,245,966.33	29,616,558,475.99
每股收益(元)	21,904,990,684.83	19,826,762,172.57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387	0.251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股)	0.387	0.2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2.53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23
净资产收益率(%)	13.87	7.25

(四)公司股票历史价格资料

1、公司股票最近一年(2004年6月17日—2005年6月17日)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及其出现时间

最高价:9.65元/股 出现时间:2004年11月15日

最低价:7.31元/股 出现时间:2005年5月24日

2、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每月月末的收盘价

时间	2004年			2005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收盘价	8.48	8.97	8.82	8.73	9.01	9.22	8.79	8.50	8.56	8.65	8.30	7.78	

3、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成交量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成交量为4,549,250,900股。

4、最近20个交易日(2005年5月20日—200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总市值

最近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股份最低市值为172.12亿元,平均市值为181.84亿元。

5、最近60个交易日(2005年3月18日—200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股份累计换手率

最近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股份累计换手率为59.3%。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史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于2002年11月4日,是经原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号)批准,由三峡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原葛洲坝电厂所有发电资产及与发电业务密切相关的辅助性生产设施等资产配比相应负债作为出资,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89.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	3.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65.00	0.5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765.00	0.5
合计	553,000.00	100.0

(二)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32号)核准,公司于2003年10月28日—2003年11月11日,以网下向法人投资者(含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一般法人)投资者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232,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3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18亿元,募集资金净额98.20亿元。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63.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	2.1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6,590.00	2.1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590.00	2.1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	0.71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765.00	0.35
流通股A股	232,600.00	29.61
合计	785,600.00	100.00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有6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0 63.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0 2.1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6,590,000 2.1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590,000 2.1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0 0.71%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765,000 0.35%
流通股A股 232,600,000 29.61%
合计 785,600,000 100.00%

(二)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1、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三峡总公司于1993年9月成立,为特大型国有企业、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25号,注册资本393,553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的开发与经营。

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三峡总公司资产总额13,439,139.48万元,所有者权益6,861,744.95万元。200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01,959.4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48,980.48万元,净利润250,099.70万元。

2、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独立发电企业之一,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大型火力发电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等业务。

3、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日,前身是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为特大型国有企业、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号1号,注册资本1,998,738万元,经营范围为核电、核燃料、核材料、核产品等相关产品的经营业务。

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4日,前身是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为特大型国有企业、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注册资本11,49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等业务。

5、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创建于1970年12月的中国

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由国家电力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改制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0号,注册资本153,822.47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境内外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公路、输水输变电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等业务。

6、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出资设立,以水利水运勘察规划设计科研为主,是建筑、交通、环保等综合性甲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1155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承担国内(境)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等业务。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股份状况

截至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前一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确认,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试点的前一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前一日,各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前六个月内,各非流通股股东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时间阶段	股票价格(元/股)	市值总值(亿元)	减值原因
2005.04.29-2005.06.17	7.78	180.96	公司停牌前3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
2005.05.18-2005.06.17	7.81	181.66	公司最后一批流通股投资者股票上市流通至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按上述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为180.96-181.66亿元,取上限181.66亿元。

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按现行上网电价和股本规模,公司估算2005年每股收益约0.42元。参考国际资本市场电力企业平均市盈率,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溢价,理论上在正常流通环境下市价市盈率区间为16-18倍。据此测算,预计长江电力全流通市场环境下的中价价格为6.72元-7.56元/股(不考虑股本变化)。按谨慎原则以6.72元/股计算,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为156.31亿元。

通过测算,假设理论对价为改革前流通股市值181.66亿元与改革后原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156.31亿元的差额,即25.35亿元。

根据保荐机构测算,按目前的市价规则,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支付的对价计算如下表:

对价测算表(改革后长江电力股票价格假定为7.49元/股注1)	
1.非流通股股东将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亿元)	17.45
2.三峡总公司以三峡基金置换葛洲坝电站电价提高(亿元)注2	8.18
3.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转送流通股股东(亿元)	9.62
4.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亿元)	4.35
合计(亿元)	39.60

注:1、以2005年5月18日至6月17日的实际收盘均价7.81元/股除权摊薄为7.49元/股计算;

注:2、电价提高的对价系根据长江电力因电价提高增加税后利润1.97亿元,按按线性关系测算,折合当期净收益增加2.46亿元,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33.16%计算。

从以上可以看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四)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议案和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召开后两个工作日,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股权分置改革投票权报告书等法律意见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公司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公众投资者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三次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

(七)独立董事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八)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5个交易日;

(九)如果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到账后,公司将申请股票复牌。流通股股东新获得作为对价的股份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即上市流通,上市首日将不计入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9、如获得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核准后,公司将发行认股权证;

(五)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流通股股东在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有以下特别权利:

(1)可以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网络行使投票权;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由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2、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一旦本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但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须无条件接受股东大会的决议。

(六)方案实施前后的公司股本情况

在没有考虑权证计划实施的前提下,方案实施后,三峡总公司持股总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3%下降为60.46%。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由58,065万股,减少到2,258.50万股,持股比例由7.39%下降到3.88%。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由232,600万股,增加到271,480.26万股,持股比例由29.61%增加到33.16%;公司股本总量由785,600万股增加到818,673.76万股。

方案实施前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63.00	非流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	2.11	非流通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6,590.00	2.11	非流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590.00	2.11	非流通股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	0.71	非流通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765.00	0.35	非流通股
流通股A股	232,600.00	29.61	流通股
合计	785,600.00	100.00	

方案实施后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60.46	有限有条件流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931.00	1.82	有限有条件流通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4,931.00	1.82	有限有条件流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4,931.00	1.82	有限有条件流通股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77.00	0.61	有限有条件流通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488.50	0.30	有限有条件流通股
流通股A股	271,480.26	33.16	流通股
合计	818,673.76	100.00	

注:没有考虑权证计划实施后的影响。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长江电力	指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总公司	指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葛洲坝电站	指位于湖北省宜昌市长江西陵峡出口处的葛洲坝水利枢纽的发电电站
三峡基金	指三峡建设基金,该基金是1992年国务院为三峡工程特别政府专项基金,以电力专项的形式征收,专项用于三峡工程建设,财政部将征收的三峡基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三峡总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三峡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六家长江电力发起人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除三峡总公司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
改革说明书	指《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权分置改革试点	指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征集意向及保荐机构推荐确定的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行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指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证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CYPIC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cypic@cypic.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3层

邮政编码:100032

互联网网址:htp://www.cypic.com.cn

电子信箱:cypic@cypic.com.cn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0

税务登记号码:420501719330405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现拥有葛洲坝电站和三峡工程6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691.5万千瓦。

(二)股本结构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5年6月17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85,600万股。其中,国家股285,115万股,国有法人股24,885万股,流通股232,600万股。

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05年6月17日)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975,486
2	中国银行-富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0
3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2,11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1,958,285
5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800